

下曲镇人民政府文件

下政发〔2025〕19号

下曲镇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关于转发<吕梁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开展2025年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培育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村委：

现将文水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转发<吕梁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开展2025年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培育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文农服发〔2025〕1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下曲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7日

文水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文件

文农服发〔2025〕10号

文水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关于转发《吕梁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 开展 2025 年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 培育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

现将《吕梁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培育工作的通知》（吕农服发〔2025〕25 号）转发给你们，请组织、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合作社、家庭农场，于 6 月 10 日前上报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附件：吕梁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培育工作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文水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5年4月9日



吕梁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文件

吕农服发〔2025〕25号

吕梁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2025年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和示范家庭农场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突出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深入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培育的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2025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

（一）申报条件

拟申报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原则上应是县级示范社，并符合以下标准：

1、依法登记设立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设立，运行两年以上。

(2) 依法取得登记机关颁发的、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记载信息与实际运营情况一致。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

(3) 参照示范章程并结合本社实际制订章程。

2. 实行民主管理

(1) 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有效，各自职责和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2) 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并认真执行。

(3)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代表）大会，并有完整会议记录，所有出席成员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签到簿上签名。涉及到重大财产处置和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由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

(4) 成员（代表）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出资额或者与本社交易量（额）较大的成员按照章程规定，可以享有附加表决权，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 20%。

3. 财务管理规范

(1) 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

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

(2) 成员账户健全，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

(3) 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60%。

(4) 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并建立具体的项目资产管护制度。

4. 带动成效明显

(1) 成员人数达到 30 人以上。

(2) 带动农民增收作用突出，成员收入高于当地同类农民人均纯收入 20% 以上。

(3) 合作社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达到 80% 以上，主要产品统一销售率达到 80% 以上；主要产品畅销，市场销售半径大。

5. 区域竞争力强

(1) 成员出资总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

(2) 生产鲜活农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农超对接”“农企对接”、“农校对接”等，或在城镇建立直销点、专柜代销点等，销售渠道稳定畅通。

(3) 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社务管理普遍采用现代技术手段。

(4) 广泛推行标准化，有严格的生产技术操作规范，建立

完善的生产、包装、储藏、加工、运输、销售、服务等记录制度。

（二）名额分配

本次拟评定市级示范社 30 家，根据各县（市、区）农民合作社发展情况进行分配，名额见附件 1。

（三）申报程序

1. 自愿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向所在地县级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申报，并承诺未开展非法金融活动，县级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申报主体填报申报材料，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县级审核。县级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依据申报材料对主体实地开展真实性审查，以正式文件向市级进行推荐。

3. 市级评定。市中心对各县（市、区）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人实地考评，最后确定评定结果，发文命名并颁发牌匾。

（四）申报材料

1.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推荐文件；

2. 《吕梁市 2025 年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汇总表》（附件 4）；

3. 其他材料：

（1）农民合作社申报书。包括农民合作社的基本情况、运行机制、主要工作及成效等；

- (2) 农民合作社县级示范社命名文件复印件;
- (3) 农民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农民合作社“未开展非法金融活动”承诺;
- (5) 上年度成员(代表)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
- (6) 登记部门备案的农民合作社成员名册复印件;
- (7) 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复印件;
- (8) 农民合作社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收益分配表复印件;
- (9) 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企业征信报告复印件;
- (10) 绿色食品认证、有机农产品认证、地理标志、注册商标等复印件;
- (11) 农民合作社及产品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 (12) 农民合作社办公、生产经营场所、种养基地的权属证明、租赁合同、流转手续等证明材料;
- (13)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和材料。

二、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

(一)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 已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 基础信息完备,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年以上。家庭农场经营者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参加过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有一定的生产技能与管理技能。生产经营场所有家庭农场标识牌。申报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要求已经申请家庭农场“一码通”并注册使用家庭农场“随手记”记账软件。

2. 基础设施: 土地流转5年以上, 相对集中, 生产布局合理, 有基本的生产配套设施、必要的农业机械。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齐全, 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要求。

3. 经营规模：实行适度规模经营，种养规模与家庭成员的劳动生产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

粮食生产型家庭农场经营面积小麦在 100 亩以上，其他粮食作物在 200 亩以上；从事露地蔬菜、瓜果、棉花、油料、甜菜、烟叶、药材等生产的种植面积在 50 亩以上、从事水果业的种植面积达到 30 亩以上、从事干果业的种植面积达到 80 亩以上、从事设施农业的建筑面积达到 10 亩以上。

养殖业家庭农场的生猪年出栏 350 头以上，羊年出栏 200 只以上，肉牛年出栏 80 头以上，奶牛年存栏 80 头以上，蛋禽年存栏 0.8 万只以上，肉禽年出栏在 3 万只以上；种养结合的主要产业规模不低于上述标准的 70%；其他未及的特色农业产业农产品年销售总额不低于 20 万元。

4. 标准生产：严格按照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生产，完善生产记录档案，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等质量控制技术。

5. 财务管理：家庭农场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有较详细的生产和销售记录，记载详实，资料齐全，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农场生产状况；有家庭农场记账台账并注册“随手记”记账软件，财务收支记录完整，能真实地反映农场经营状况。

6. 示范效果：家庭农场人均纯收入超过所在县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80%以上。土地亩产出高于当地平均亩产出。在科技运用、生产技能、经营模式、产品营销、管理水平等方面对周边农户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并带动当地农民增收致富。

（二）数量分配

本次拟评定市级示范家庭农场40个，按各县（市、区）家庭农场发展情况进行分配，名额见附件2。

（三）评选程序

1. 县级审核推荐。各县（市、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按申报评定标准真实地查看核实，择优筛选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以正式文件向市级进行推荐。

2. 市级考察命名。市级根据各县（市、区）推荐情况，组织人员考评，符合条件的，由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发文命名并颁发牌匾。

（四）申报材料

1. 2025年度吕梁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2. 家庭农场发展情况介绍（基本情况、生产经营品种、农场规模、生产技术装备、管理制度、品牌建设、加工销售情况、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等，字数1500字左右）；

3.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的正式推荐文件；

4. 相关证明材料：

(1) 家庭农场主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

(2) 家庭承包合同、土地流转合同、其他承包方式合同复印件；

(3) 农场主学历证明、农业培训证书、技术资格证明、农业荣誉以及各类奖励证书等复印件；

(4) 上年及本年度家庭农场台账复印件及“随手记”导出报表；

(5)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证或使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与超市、配送中心、企业产销对接的证明材料；

(7)家庭农场证书复印件及“一码通”二维码；

(8)养殖业需要提供养殖耳标领取证明、防疫证明、销售证明等复印件；

(9)场房场地、办公设施设备、附属设施等照片、相关种植、养殖、农畜产品等生产经营成果照片；

(10)家庭农场营业执照复印件；

(11)被评为县级示范农场的文件复印件；

(12)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市级示范主体申报工作，严格按照申报程序和标准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确保材料真实有效，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2. 突出重点。各县（市、区）申报市级示范主体要兼顾产业分布，在符合申报条件、不降低评定标准的前提下，市级示范主体的申报对生产经营粮食和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的经营主体和从事服务业、电商、农产品销售等效益较高的经营主体予以适当倾斜和优先考虑。

3. 星级、等级自评。为更好完成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等级、示范家庭农场星级评定工作，今年要求各县（市、区）在市级示范审核推荐同时按照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吕

梁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星级评定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吕梁市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等级评定及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管理办法》对本年度推荐的市级示范进行县级星级、等级自评。

4. 报送时间。各县（市、区）将市级示范主体申报材料、推荐文件、《吕梁市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等级评定汇总表》《吕梁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星级评定汇总表》和市级示范自评结果等纸质版材料于7月31日前报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电子版同步发送邮箱。

5. 严肃纪律。申报主体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各县（市、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把好申报关，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评定的取消其资格，未评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再行申报。中心把关不严的次年减少或者取消其示范申报名额。

联系人：刘慧 刘晓明

联系电话：13643582672 13653487475

邮 箱：734907623@qq.com

- 附件：
1. 吕梁市 2025 年市级示范主体申报名额分配表
 2. 吕梁市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
 3. 吕梁市 2025 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4. 吕梁市 2025 年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汇总表
 5. 吕梁市 2025 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汇总表
 6. 吕梁市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等级评定表
 7. 吕梁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星级评定表

8. 吕梁市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等级评定汇总表

9. 吕梁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星级评定汇总表

吕梁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5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吕梁市2025年市级示范主体申报名额分配表

县（市、区）	示范社申报名额 （个）	示范家庭农场申 报名额（个）
离石	2	3
汾阳	2	4
孝义	2	4
交城	1	2
文水	2	5
交口	2	3
石楼	2	2
中阳	2	2
柳林	2	4
方山	2	2
岚县	2	2
兴县	4	2
临县	5	4
合计	30	40

附件2

吕梁市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

申报合作社名称（盖章）：_____

合作社理事长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县（市、区）：_____

填报日期：2025年 月 日

市級農民合作社示范社申報單位情況表

一、基本情况表

农民合作社名称	理事长情况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登记时间	成员人数		出资总额 (万元)	是否为县社 (打√)	被评为 县级示范社年份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文化程度 (打√)				实有成员 总数	其中： 市场监管 部门备案数			
				①硕士 ②本科 ③大专 ④中专 ⑤高中 ⑥初中								

二、资产负债及收益情况表

盈余返还总额（万元）		2024年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交易量（额）返还比例（%）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年经营收入（万元）		财政扶持资金（万元）		成员社内年均所得收入（元）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农作物种植面积（亩）	农作物产量（吨）	畜禽出栏产量（头/只）	水产养殖面积（亩）	水产品产量（吨）	农机合作社作业服务面积（亩）	农机拥有量（台、套）	特色农产品总量（吨）	休闲农业收入（万元）	手工业产品总值（万元）
三、林业合作社情况（仅限林业合作社填报）											
林业种植面积（亩）		木材等林产品总量（立方）		造林绿化增量（亩）		林业种苗培育面积（亩）		是否承担林业重点工程		是否获得森林产品认证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承诺及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农民专业 合作社	本合作社自愿申报市级示范社，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并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理事长（签名）： 农民合作社（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现代 农业发展 服务中心 （农经中 心）	已对本申报材料进行了真实性审查，特此推荐。 盖 章 年 月 日

三、农民合作社基本情况和2024年经营情况报告

(报告控制在1500字以内。)

附件3

吕梁市2025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农场名										
农场主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别	住址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家庭人口数			家庭劳动力数			常年雇工人数			
	短期雇工人数			短期雇工年支出			常年雇工年支出			
经营面积 (亩)				一、家庭承包面积						
				二、流转面积						
				涉及农户 (户)						
				三、其他承包面积						
				1、“四荒”地面积						
				2、草地						
				3、水面						
				4、其他						
经营种类		☐ 种植业 ☐ 养殖业 ☐ 种养结合								
种植品种				种植数量 (亩)						
养殖品种				存 (出) 栏数量 (头、只等)						
上年销售农产品 总值 (万元)				购买农业生产投入品 总值 (万元)				上年家庭农场年 经营纯收入 (万元)		
上年县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 配收入 (元)					上年全县该作物平均亩产 (公斤)					
现有贷款额					年利率					
是否有贷款意愿					年度需贷款额度					
县(市、区)农经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是否为县级示范家庭农场：是 ☐ 否 ☐

吕梁市2025年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汇总表

填报日期: 2025年 月 日

[illegible]

备注: 1、注册时间填写年月即可;
2、“比社员收入高(%)”是指比同村其他非合作社社员收入高出的%。

附件5

吕梁市2025年市级示范农场汇总表

单位:人、个、亩、头、只

[illegible]

附件 6

吕梁市市级示范社等级评定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合作社名称：		理事长姓名：			
	合作社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合作社地址：		成员数量：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登记时间：			
	经营规模：		市级示范评定时间：			
等级评定情况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建设情况	县自评分	市复核分
	机构健全 (25分)	有工商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计5分。	5			
		按时进行年报，并公示，计5分。	5			
		经营场所有合作社名称标识牌，计5分。	5			
		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计5分。	5			
		法人征信记录正常，未被列入失信名单，计5分。	5			
	管理民主 (25分)	提供合作社章程，设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的备案材料，计5分。	5			
		制定成员（代表）大会制度、理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等相关制度，每项制度有文件资料计1分，制成图版上墙计1分，最多计15分。	15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代表）大会并有完整的会议纪录，合作社成立时间满5年的提供近5年的会议记录，成立时间不满5年的，提供全部会议记录，最多计5分，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5			
	财务规范 (15分)	配备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计3分。	3			
		实行独立核算方式，财务档案健全，计3分。	3			
		记账及时，核算准确，计3分。	3			
		成员账户设立完整规范，数据真实，登记清楚，计2分，不设立成员账户的计0分，成员账户设立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2			
		有经过成员（代表）大会通过且详实可行的可分配盈余分配方案，计2分。	2			

等级评定情况		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 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60%, 计 2 分。	2			
	带动成效 (25 分)	合作社成员达到 30 人, 计 2 分, 每增加 5 人加 1 分, 此项最多计 5 分。	5			
		年经营收益达到 30 万元, 计 5 分, 每增加 10 万元加 1 分, 此项最多计 10 分。	10			
		成员参与合作社生产经营的比例 50% 以上, 计 5 分, 不达者酌情扣分。	5			
		带动非成员 10 个以上, 计 5 分, 不达者酌情扣分。	5			
	区域竞争力 (10 分)	成员出资额达到 30 万元, 计 2 分, 每增加 10 万元加 1 分, 此项最多计 5 分。	5			
		主要产品销售渠道稳定畅通, 每提供一份主要产品的销售合同, 计 1 分, 此项最多计 5 分。	5			
	加分项 (10 分)	产品通过“三品一标”、注册商标等认证, 有一项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	5			
		近 5 年合作社获得过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表彰并能提供相关原件, 有一项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	5			
	总分		110			
评定等级						
县级自评意见	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市级复核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附件 7

吕梁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星级评定表

年 月 日

基本 情况	家庭农场 名 称		农场主姓名			
			联系电话			
	农场地址		经营种类			
	家庭人口 (人)		劳动力(个)			
	注册登记 时 间		示范评定 时 间			
	经营面积 (亩)		上年销售农产品总值 (万元)			
	流转面积 (亩)		上年家庭农场经营收 益(万元)			
星 级 评 定 情 况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建设情况	县自 评分	市复 核分
	主体建设 (10)	纳入名录系统, 基础信息完备, 计 2 分。	2			
		农场主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有一定的 生产技能和管理技能, 计 4 分。	4			
		农场主近三年内参加过新型职业农民或高 素质农民培训, 有职业技能证书, 计 4 分。	4			
	基础设施 (20)	有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和健全的服务设 施, 农场干净整洁, 环境好计 5 分; 经营 场所有家庭农场标识牌, 计 5 分。	10			
		有基本的生产配套设施, 必要的农业机械, 固定资产 50 万元以下计 5 分, 固定资产 50 万元以上每增加 10 万元加 1 分, 满分 8 分。	8			
		种植: 流转土地 5 年以上, 签订规范的土 地流转合同, 土地集中连片, 生产布局合 理计 2 分; 养殖: 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齐全, 污染 物排放达到环保要求计 2 分。 种养结合按最高计 2 分不重复计分。	2			
	经营规模 (30)	种养规模达到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文件 规定相应的下限标准计 10 分。	10			
		种养规模超过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文件 规模标准的, 每超一个百分点计 1 分, 最 多计 10 分。	10			
		家庭农场上年度无收益计 0 分, 收益 1-5 万元以下计 1-5 分, 收益 5 万元以上每增 加 2 万元加 1 分, 此项最多计 10 分。	10			

星级 评 定 情 况	标准生产 (15)	新品种、新技术运用程度高,产品品质好,产量高,酌情计分。	5			
		产品实现订单生产或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并能提供相关资料。每提供1份三年内的订单合同或销售渠道证明资料计1分,最多计5分。	5			
		严格按照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生产。种植业生产技术和设施先进,农业生产主要环节实现机械化(或通过服务组织实现);畜牧业采用标准化养殖实施,动物防疫,主要环节采用机械化、信息化、自动化,完善的粪污处理实施,粪污合理利用,酌情计分。	5			
	财务管理 (15)	有家庭农场记账台账,且台账记载详实、全面,收益核算准确计10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有较详细的生产和销售记录,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形成的纸质凭证齐全,如订单合同、购买和销售发票或收据等相关资料齐全计5分,否则酌情扣分。	5			
	示范效果 (10)	家庭农场人均纯收入超过所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3			
		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80%以上。	3			
		在科技运用、生产技能、经营模式、产品营销、管理水平等方面对周边农户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并带动当地农民增收致富。带动农户5户以上计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依法开展各项活动,享有良好社会声誉,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活动,无银行不良信用记录,计1分。	1			
	加分项 (10)	近五年农场或农场主获得过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表彰并能提供相关原件,有一项加0.5分,最多不超2分。	2			
		有工商营业执照的,并开立银行账户的加1分。	1			
		注重品牌培育,有注册商标、“三品一标”等认证的,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5分。	5			
		有家庭农场管理、防疫等相关制度,并上墙,加1分。	1			
		与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合作经营,加1分。	1			
	总分		110			
评定等级						
县级 自 评 单 位 意 见	意 见:		市级 复 核 单 位 意 见	意 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吕梁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星级评定汇总表

单位:人、个、亩、头、只

[illegible]